

10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行政、法制、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

科目：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登記為 A 地所有人，出租且交付 A 地於乙，但 A 地租賃契約，因甲之疏失，致欠缺約定要式之書面而不成立。乙不知 A 地租賃不成立一事，並整修雜亂不堪之 A 地，使其狀態回復、適於使用，花費 20 萬元。乙於這段期間內確實有使用 A 地。

試問：

(一)乙就 20 萬元整地費用，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13 分)

(二)甲就乙使用 A 地之利益，有何權利可資主張？(12 分)

【擬答】

(一)

1. 如甲對於租賃契約之不成立未有違反誠實信用之情事，乙不得對甲主張締約上過失責任：
 - (1) 依民法第 245 條之 1 規定，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違反告知義務、保密義務或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應負賠償責任。
 - (2) 本題中，甲乙間之租賃契約雖因甲之疏失致違反約定要式之書面而不成立，然依題意，甲就此應無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締約上過失行為，故乙應不得據此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2. 依題意，乙支出整地費用未有為甲管理事務之意思，乙亦不得依無因管理之規定對甲請求整地費用之返還：
 - (1) 稱無因管理者，依民法第 172 條規定，係指無法律上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又無因管理人如以有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明示之方式為管理行為者，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之規定，管理人得向本人請求償還為本人支出之必要或有益費用。
 - (2) 本題中，乙於租賃契約不成立之情形下為甲之 A 地支出整地費用，客觀上固為管理甲之事務。然而，依題意，乙不知租賃契約不成立一事，應無為甲管理事務之主觀意思。故甲乙間仍不成立無因管理關係，乙亦不得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甲請求償還整地費用。
3. 甲因其支出整地費用而使 A 地改善之結果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乙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償還之：
 -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本題中，乙於租賃契約不成立之情形下為甲之 A 地支出整地費用，係使甲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整地之利益，乙應得向甲請求返還之。又依民法第 181 條之規定，該整地利益無法以原形方式返還，乙得請求甲返還其相當之客觀價額。
 - (2) 又依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本題中，由於甲亦應不知租賃契約不成立或乙於此情形下支出整地費用之事，應屬善意之不當得利受領人，則乙僅得於甲因整地所受之現存利益返還內，向甲請求償還價額。
4. 結論：綜上述，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及第 182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善意之甲因整地行為所受之現存利益範圍內，向甲請求償還價額。

(二)

1. 乙於租賃契約不成立之情形下使用 A 地仍屬受有利益；然乙如不知悉租賃契約不成立，即屬善意占有人，依民法第 952 條規定對於 A 地仍有使用收益權：
 - (1) 按不當得利關係中之受有利益，係指一方須因一定事實而增加其財產或取得利益，包括取得財產權或使財產權範圍或效力之擴張之積極得利，亦包括使用受益他人之物之情形。在本題中，乙於租賃契約不成立之情形下仍使用甲之 A 地，應屬受有利益。

(2) 又不當得利關係中受領人有無法律上原因之判斷，在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係指給付是否達成給付目的，包括給付之原因關係行為發生不成立、無效、經撤銷或不生效力之情形。故於本題中，如乙於租賃關係不存在下而使用收益租賃物（A 地），即有成立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可能。

(3) 然而，依民法第 952 條之規定，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故善意之無權占有人對於占有物有合法之使用收益權，學說上認為此屬民法第 179 條之特別規定，則占有物之所有人不得再向善意占有人主張因使用收益占有物所生不當得利。

(4) 本題中，因乙不知悉租賃契約不成立而使用 A 地，應屬善意占有人，則依民法第 952 條之規定，於租賃權之範圍內，仍有合法使用收益 A 地之權限。則乙使用 A 地應屬有法律上之原因，A 地之所有人甲即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乙請求返還使用 A 地所生之利益。

2. 結論：甲乙間雖租賃契約不成立，但因乙為善意占有人，對於 A 地之使用收益仍有法律上之原因，甲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乙請求返還。

二、甲登記為 A 地所有人，乙未經甲同意，使用甲之 A 地。甲因恐懼乙持續不斷之暴力威脅，於乙占用 A 地之初，即全家逃往外國定居，直到 13 年後始返國。乙 13 年來使用收益 A 地之相當價值為 1 千 3 百萬元。試問：甲就該筆 1 千 3 百萬元，對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25 分)

【擬答】

(一) 乙未經甲之同意長期占用甲所有之 A 地，應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甲應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乙請求償還相當於使用他人土地之價額：

1. 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復依同法第 181 條規定，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返還內容原則上為所受領之原利益，但如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客觀價額。故如無法律關係下而使用他人之物，受損人即得以該物之客觀租金數額核算應返還之價額。

2. 本題中，乙未經甲之同意長期占用甲所有之 A 地，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使用 A 地之利益。乙應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因此所生之不當得利。惟 A 地之使用利益依其性質應無法按原形返還，故依民法第 181 條但書規定，乙應得依 A 地之客觀租金數額核算甲應返還之價額。又依題意如使用 A 地之客觀價額相當於 1300 萬元，甲即得請求乙返還之。

(二) 實務上雖有認為因使用他人土地所生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應比照民法第 126 條為五年，但學說上仍認為應適用十五年之一般消滅時效：

1. 有關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民法未設特別規定，故一般情形下應依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自不當得利發生時起，適用十五年之一般時效。然而，有實務見解認為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租金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無租賃關係下而無權使用他人之物的賠償，名稱雖與租金異，然實質上仍為使用他人之物的代價，其時效之計算不應所有不同。則依此見解，請求相當於租金數額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似應適用五年之短期時效。

2. 惟學說上則有認為民法第 126 條所規定之租金請求權應不包括無權使用他人之物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二者不可混淆，此處充其量僅係計算損害賠償或返還價額範圍時以相當之租金作為基準而已。個人亦以為租金請求權為基於意定之債（租賃關係）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則屬法定之債，二者權利性質有所不同，請求權消滅時效除有特別規定（例如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外，應仍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之一般時效。

3. 因此，本題中甲因乙無權占用 A 地所得主張之不當得利請求權與租金請求權性質上既有不同，仍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十五年消滅時效。

(三) 乙因無權占用甲之土地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雖有罹於時效之虞，但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甲仍得向乙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1. 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固明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然同條第 2 項復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2. 本題中，乙無權占用 A 地係屬故意侵害甲之 A 地所有權的侵權行為，如甲因此受有損害，應得另行向乙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但因自乙占有 A 地迄今已達 13 年，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恐有罹於時效之虞，但依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之規定，甲仍得依前揭說明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四) 結論：甲應得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向乙請求返還相當於使用 A 地之客觀價額 1300 萬，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為十五年，且不因甲對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受影響。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 1. 下列何者不屬於「無行為能力人」？
- (A) 受輔助宣告之人 (B) 6 歲孩童
(C) 受監護宣告之人 (D) 籌設中之法人
- (A) 2. 甲想購買乙之一間辦公室，遂寫一封要約信給乙，表示願以 500 萬元購買該辦公室，未料寄信後當晚甲猝逝，該信 3 天後到達乙處，該要約之效力如何？
- (A) 仍為有效
(B) 無效
(C) 有效，但甲之繼承人得撤銷該要約
(D) 效力未定，經甲之繼承人承認者有效；拒絕承認者無效
- (B) 3. 下列行為，何者為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
- (A) 甲之父親乙送甲一台 iPad，約定每天不能玩電玩超過 1 個小時，否則須將 iPad 返還給他
(B) 甲分期付款買一台冰箱，賣家乙以所有權保留方式移轉所有權給甲，約定甲付完所有價金後取得所有權
(C) 甲向乙購買一條項鍊欲送其妻，與賣家約定，若其妻子不喜歡，將退回項鍊
(D) 85 歲之甲與乙成立租賃契約，並約定租賃期 3 年，但若甲死亡，乙須無條件搬出
- (B) 4. 甲之古董寄放在乙處。乙未經甲之同意，將該古董出賣並交付給惡意之第三人丙。若甲、乙、丙均已成年，乙交付古董給丙之行為，法律效力為何？
- (A) 無效 (B) 效力未定 (C) 有效 (D) 有效，但有瑕疵
- (C) 5.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向乙購買一宗土地，乙將土地交付甲，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經過 15 年後，乙請求甲返還土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仍是土地之所有權人，甲非土地之所有權人，故乙得請求甲返還土地之占有
(B) 乙每年必須繳納地價稅，甲則不必繳納地價稅，故甲應將土地之占有返還與乙
(C) 甲占有土地係乙本於買賣關係所為之交付，具有正當權源，乙不得請求甲返還
(D) 甲對乙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經罹於消滅時效，應由甲、乙另行協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高考三級)

- (D) 6. 甲因缺錢向乙借款，約定利息為年利率 25%，前 3 年僅還利息，第 4 年開始可逐月攤還本金。甲覺得利息很高，想找到解決的途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年利率超過 20% 部分之利息約定，無效
(B) 年利率 20% 以內的部分，1 年經過後，無須通知即可隨時清償本金
(C) 年利率超過 20% 之利息約定，與未約定利率相同，應依法定年利率 5% 計算
(D) 甲在 1 年之後，於 1 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得提前清償本金
- (A) 7. 受領人雖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惟給付者乃出於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給付，法律效果如何？
- (A) 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利益
(B) 受領人應返還所受利益，惟不得超過利益價值十分之三
(C) 受領人應返還所受利益，惟不得超過利益價值五分之一
(D) 受領人應返還所受利益之全額
- (B) 8. 關於無權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係無權代理人與相對人
(B) 該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係本人與相對人
(C) 該法律行為絕對無效
(D) 該法律行為雖為有效，惟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法院撤銷之
- (D) 9. 甲有 A 車出賣於乙，約定履行期屆至後，甲仍未移轉 A 車所有權於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得向甲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B) 乙得抗辯拒絕支付價金
(C) 乙得向甲請求移轉 A 車所有權
(D) 乙得不經催告，即解除契約
- (B) 10. 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以確保債權之實現，在行使要件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撤銷權之行使必須透過訴訟為之
(B) 詐害行為不限以財產標的為限，對債務人之非以財產為標的之行為，亦可撤銷之
(C)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詐害行為，無論受益人知情與否，債權人皆可對該行為行使撤銷權
(D) 行使撤銷權人並無優先受償權
- (A) 11. 甲有房屋一棟，出租給乙經營汽車修理廠。甲之汽車經常送請乙維修，積欠維修費新臺幣 20 萬元。乙請求甲給付維修費，甲均置之不理。租賃期限屆滿，甲請求乙返還房屋，乙故意拒絕返還，致積欠甲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 20 萬元。甲請求乙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 2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甲積欠乙維修費新臺幣 20 萬元，故乙得向甲主張抵銷
(B) 乙故意拒絕返還房屋是故意侵權行為，故乙不得主張抵銷
(C) 維修費與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種類不同，故乙不得抵銷
(D) 乙主張抵銷，須得甲之同意，否則不發生抵銷之法律效果
- (D) 12. 租賃物為供居住之處所，如其有瑕疵，危及人之安全及健康時，法律效果如何？
- (A) 出租人得解除契約
(B) 承租人得解除契約
(C) 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D) 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高考三級)

- (A) 13. 甲從高雄搭乙客運北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到站後，忘記領回寄放於車內行李放置處掛有名牌住址的行李箱，乙客運得在 1 個月後逕行拍賣
 - (B) 甲因為乙客運之司機不專心開車突然急踩剎車，撞到前座而受傷，乙必須對此負責
 - (C) 乙客運因突發的地震，高速公路有所壅塞而延遲到站時間，乙不得因此對甲與其他乘客免責
 - (D) 乙客運在車票上記載對旅客關於行李保管、旅客安全概不負責的文句，若旅客明示同意，應為有效
- (D) 14. 下列關於隱名合夥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隱名合夥之財產乃為出名營業人與隱名合夥人所共同共有
 - (B) 隱名合夥之事務，由隱名合夥人執行之
 - (C) 隱名合夥人不得查閱隱名合夥之賬簿
 - (D)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出名營業人受監護之宣告而終止
- (C) 15. 甲有 A 地，於甲死亡後，乙繼承取得 A 地所有權。乙出賣且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丙，但乙交付 A 地於丁。以上乙之行為中，何者為不動產物權行為？
- (A) 乙出賣 A 地於丙
 - (B) 乙繼承取得 A 地所有權
 - (C) 乙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丙
 - (D) 乙交付 A 地於丁
- (A) 16. 甲於乙之農地上設定以造林為目的之未定期限之農育權後，就該農育權之終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僅得由甲或乙向法院請求，由法院判斷是否終止之
 - (B) 僅甲得隨時終止之
 - (C) 僅乙得隨時終止之
 - (D) 甲或乙皆得隨時終止之
- (B) 17. 關於逾新臺幣 500 元之遺失物拾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遺失物拾得人在有人認領遺失物時，得請求不超過遺失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的報酬
 - (B) 遺失物在拾得後 3 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
 - (C) 拾得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警察或自治機關得拍賣拾得物，而保管其價金
 - (D) 所有人認領時，必須償還保管費用
- (C) 18. 下列關於質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質權人原則上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
 - (B)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 (C) 質權人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 (D)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
- (D) 19. 下列關於農育權人權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得將其權利與其農育工作物分離而為讓與
 - (B) 不得將土地或農育工作物出租於他人
 - (C) 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 (D) 不得以其權利設定抵押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高考三級)

- (B) 20. 下列關於婚約當事人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雖不負同居義務，但仍與他方發生夫妻身分關係
 - (B)不得強迫他方履行結婚義務，結婚後始發生夫妻身分關係
 - (C)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他方應返還婚約所受之贈與物
 - (D)雙方不得以合意解除婚約
- (A) 21. 甲男、乙女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甲、乙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B)甲、乙之一方，如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結婚後 5 年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 (C)甲、乙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結婚後 5 年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 (D)甲、乙之一方，如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 1 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B)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得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
- (A)婆媳不和，媳婦對婆婆冷言熱諷，且暴力相向，致不堪共同生活
 - (B)夫赴大陸經商，妻回娘家暫住
 - (C)生死不明已逾 3 年
 - (D)夫妻一方罹患嚴重不治之精神病
- (B) 23. 下列關於收養之情形，何者得撤銷？
- (A)養子女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但非屬於夫妻共同收養
 - (B)有配偶之被收養人，於被收養時，未得其配偶之同意
 - (C)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
 - (D)收養未以書面為之
- (B) 24. 繼承人即使有下列何種情事，仍得主張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A)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B)對特定債權人為繼承債務之清償
 - (C)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D)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C) 25. 甲、乙長年不孕，收養丙為養女後，旋即懷孕生下丁。甲欣喜之餘，乃訂立遺囑，將其全部財產留給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與丁之繼承順序相同，該遺囑全部無效
 - (B)遺囑之執行，須以立遺囑人之意思為依據，因此丙無繼承權
 - (C)甲之遺囑有效，但須留給丙特留分
 - (D)養子女之繼承順序，後於親生子女，故該遺囑有效